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8〕10号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10条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10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5日

(本文有删减)

# 云南省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10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全面落实《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有效解决制约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聚焦补短板、降成本、提效率、优环境，现就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 一、推进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建设

落实《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物流园区布局，统筹推进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建设。编制出台《云南省重点物流产业园规划建设指导意见》，以物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高端化发展为导向，明确各产业园功能定位、发展路径和时间表。对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予以优先用地保障，可享受《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工业用地政策。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物流用地供地方式。入驻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的物流企业在用电、用水、用气方面实行与工业同价政策。鼓励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可参照省级工业园区设置管理机构。（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 二、建设县级物流集散中心

统筹规划建设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发展集中仓储和共同配送，支撑城乡双向物流配送网络高效衔接。研究制定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标准，强化资源整合、集散中转、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冷链配套等功能，突出城乡物流配送核心节点作用。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通过新建或改造升级等方式建成至少 1 个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纳入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并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交通、商贸流通和物流业发展规划紧密衔接，以保障项目实施。对新入驻县级物流集散中心的物流企业，各地可参照《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明确的对新入驻物流园区的快递企业营业、处理及仓储用房月租补贴政策，出台相应政策予以扶持。（省商务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城市物流配送试点**

创新城市配送模式，大力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加快发展共享物流、智慧供应链等新业态，在昆明市开展试点。编制出台城市物流配送试点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城市物流配送承接主体，统筹规划布局和建设以综合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公共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配送网络，建设城市物流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物流配送资源，优化物流配送路径，统一配送车辆标准，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便利群众生活。完善试点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鼓励使用新能源标准化配送车辆，放

宽对配送车辆的通行和停靠限制，结合实际设置专用临时停车位等停靠作业区域，对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车辆，统筹优化交通安全和通行管控措施。（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质监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 **四、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以保障生鲜农产品在流通环节质量、提升生鲜农产品流通附加值为目标，针对我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短板，结合全省花卉、野生菌、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牧等产业发展规划，在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区域性集散地等布局、建设一批适应不同农产品储运需求的产地预冷、保鲜及销地冷藏、冷冻设施，基本满足高原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需求。支持建设“全温控”自动化立体冷库、移动式冷链加工厂等新型冷链基础设施，鼓励应用标准化冷链仓储、运输等设施设备，加快发展铁路冷链班列，提升生鲜农产品冷链仓储、流通加工和运输比重。加大扶持力度，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9号）各项政策措施。（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

引导和支持我省大型物流企业转型升级，采取合资合作、规模扩张和并购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形成一批主业突出、规模和品牌效应明显、具备较强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龙头

物流企业。鼓励我省物流企业到省外设立物流公司或分支机构。鼓励大型制造企业、商贸企业整体剥离物流业务成立专业化物流公司，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引导和鼓励中小物流企业抱团发展，完善和延伸服务功能，创新个性化服务模式，满足多样化物流市场需要。坚持内培外引相结合，发展一批具备较强实力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第三方物流平台企业。支持大型物流企业申评国家5A级物流企业及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资质。（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六、打造跨境物流企业集团**

着眼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培育国际物流合作和竞争新优势。鼓励和支持我省有实力的物流企业设立境外跨境物流公司，提升国际物流服务能力。支持省级龙头物流企业牵头组建大型跨国物流企业集团，提升我省物流企业在全球物流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和影响力。（省商务厅牵头；省国资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七、推进跨境物流便利化**

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开展跨境物流体系建设改革试点。推动与周边国家建立两国间关检执法互助、监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支持开展跨境贸易，开展离岸结算，推动跨境物流发展。支持省内保险公司在越南、老挝、缅甸等周边国家积极开展与跨境物流运输相配套的保险业务。争取昆明铁路口岸

尽快实现临时开放。（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云南保监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

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物流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一大批特色平台，发展平台经济。建设服务于物流信息供需精准对接、物流产业全链条一体化发展的第三方物流信息交易平台。建设国内领先的云南国际“现代物流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集不同物流方式和物流业态为一体的全方位物流信息服务。支持基于“互联网+”无车承运人发展。依托部门、行业物流大数据平台，开放共享公路、铁路、航空、水运、邮政、公安、工商、海关、质检等领域有关物流数据。鼓励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在线交易、在线支付等功能，推进金融产品与物流、信息流整合，发展物流供应链金融。鼓励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新设备研发和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可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九、抓实物流产业精准招商**

强化全产业链招商，以世界百强物流企业以及中国 50 强物流企业为引资重点，谋划一批建链、补链、强链的物流项目，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物流企业落户我省。各

州、市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企一案”要求，加强对签约引进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的全程动态跟踪和服务，确保签约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用好用活用足各类支持政策，对年度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州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业主、成功引进重大物流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省商务厅、招商合作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落实物流运输便利化政策**

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推动将水产品冻品、需低温存储的药品纳入目录。落实我省办理使用 ETC “云通卡” 交费的货车用户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落实好营改增后的政策，降低物流企业运营成本。简化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手续，探索实行异地年审，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年审、年检合并工作。严格落实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要求，推进治超综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严格执行涉路行政处罚标准、一事不再罚和罚缴分离制度。所有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货车车主应主动配合进站接受检查。加强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公安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重要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制约物

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建立物流领域审批事项“单一窗口”，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全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省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物流产业财政支持政策得以全面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通力配合、形成合力。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物流产业推进机制，制定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和物流园区建设规划，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或实施细则，抓好贯彻落实。

---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7日印发

